

107年度 年報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刊印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07年度營業報告	3
三、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四、未來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7
二、本社組織	9
三、社股及股息	19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0
二、從業員工	24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5
四、資訊設備	25
五、勞資關係	25
六、重要契約	26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26
二、執行情形	26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92
----------	----

二、經營結果分析.....	93
三、現金流量分析.....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風險管理事項.....	95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5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6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16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過去一年，本社業積為穩健成長的一年，本社也積極投入下列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贊助「春節關懷弱勢活動」、「母親節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兒童少年暑期關懷活動」、「慶端陽關懷弱勢愛心活動」、「秋節關懷暨資源回收活動」、「重陽敬老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等等，主要就是要彰顯合作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這些端賴五信各位社員代表、理、監事及各位同事共襄盛舉與鼎力相助。未來本社仍將秉持過去經營理念，以穩健經營為原則，積極拓展業務，以創造更佳業績。另外，也會更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慈善活動，讓本社不僅是以業績和盈餘為目標，還要以回饋社會作為努力方向。衷心期盼各位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各位同仁仍本初衷，繼續為本社共同努力，締造更佳業績。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

107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7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展望 2019 年經濟前景，景氣最大變數，有美中貿易戰、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政經情勢不穩等，這些變數將如同鉛塊，加速景氣下墜。各界大致認為，自從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由美國在 2009 年帶頭復甦，至今十年，景氣正處於繁榮的最終期，即將搭上「景氣末班車」。有專家形容，「景氣派對已經要結束了」。預測指出，全球將進入「新常態 2.0」，處於「中低成長 + 中低利率 + 中低通膨」的「三中低時代」。從 IMF、OECD、EIU、到台灣中研院、中經院、台經院等，全部下調 2019 年的各國景氣預測。

2019 年大事記，發現許多華人社會的大事，都剛好將滿十週年循環。高雄美麗島事件 40 周年（1979）、北京六四天安門事件 30 周年（1989）、台灣九二一大地震 20 周年（1999）、台灣八八風災（2009）。

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全球經濟預測及商業諮詢機構 IHS 預測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19 年全球貿易量增 4.0%，分別低於 2018 年的 3.2% 及 4.2%；台灣各機構也預估國內 2019 年經濟成長低於今年，預測值介於 2.18% 至 2.6%。

台灣同樣處於景氣的末升段，但恐怕更接近尾端，再踏一步就要進入緊縮期；因為台灣除了受到外在情勢影響，還有自身問題，尤其經濟成長動能不足的情況下，政府卻因九合一選舉結果不如預期，內部出現雜音，如果無法盡快整頓、拿出積極作為，國際情勢一旦惡化，可能難以及時反應。

景氣已處下行階段，而且速度頗快，2019年也將持續受到「3個鉛塊」拖累，一是美中貿易戰，對於製造業出口可能會有影響，二是金融面的動盪，美國2019年預計升息2次，歐洲央行下半年可能跟進升息，接棒扮演吸金角色，新興市場資金若因此有劇烈波動，國際股市也難置身事外。至於第3個鉛塊，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2019年第1季英國脫歐會愈吵愈兇，地緣政治也充滿不確定性，台灣是小型經濟體，如果外在環境不穩，甚至需求降溫，勢必受到波及。

觀察近期國內總體經濟數據，國發會2018年11月景氣燈號分數驟降，距離代表「低迷」的藍燈只剩一步之遙，為2016年4月以來首次呈現緊縮。另外，台經院調查的2018年11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跌至86.01點，為2009年3月以來、近117個月的新低。其實2018年第3季起，台灣景氣就已經反轉向下，而上述3個鉛塊會加速景氣下墜，只能期待2019年下半年，廠商庫存陸續去化完畢，開始有新的採購或投資，且美國升息循環告終、歐洲央行腳步不要太快，如此一來，利空出盡，全世界也有了喘息空間，屆時有機會期待景氣出現谷底反彈的訊號。

2019年外在變數多，出口比較有疑慮，但內需在政府加碼投資、薪資穩定成長的情況下，會有支撐力道。

總體而言，國內外預測機構對於景氣放緩已有共識，甚至部分智庫看法偏向悲觀，推測是因為金融市場擾動較劇烈，以及外在環境充滿變數，信心面受到影響所致。但其實2018年企業獲利不錯，經濟數據雖走低，也還維持一定水準，顯示基本面有支撐力道。

2019年景氣是「溫和走緩」，且前瞻基礎建設進入執行高峰，可帶動投資；另外，政府除了引導台商回流，也正盤點刺激民間消費措施，顯見政府態度積極，持續尋找著力點、穩住經濟成長動能。

不過九合一大選的選舉結果等同否定政府近年作為，政府應該重新省思政策方向，不能再追求傳統思維的成長，從過往「拚經濟」的模式轉為兼顧所得分配、全民福祉的「包容性成長」；同時，外在情勢動盪，尤其台灣夾在美中兩強之間，必須穩住自己的角色，盡快找出突圍之道。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本社創立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仕紳李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民國39年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民國46年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民國52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94年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107年度無調整變化。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7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027,071 千元，較 106 年底餘額 11,753,640 千元增加 2.33%。

2. 放款業務

107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8,625,525 千元，較 106 年底餘額 7,840,648 千元增加 10.01%。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12,027,071 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 12,403,640 千元之 96.96%，放款營運量為 8,625,525 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 8,300,648 千元之 103.91%。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215,664 千元。
2. 利息費用：73,180 千元。
3. 利息淨利益：142,484 千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7,275 千元。
5. 淨收益：149,758 千元。
6. 放款呆帳費用：0 千元。
7. 營業費用：140,977 千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千元。
9. 本期稅後損益：23,606 千元。
10. 每股盈餘：16.67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提列合作教育費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三、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勸誘優良存戶入社為社員，開拓中小企業為準社員，暢通融資管道，購送社員紀念品，致儀社員及客戶之喜慶弔喪。

2. 提升金融服務：與合庫訂立通匯合約辦理省內各種匯兌業務及代收省內各金融機構票據，代收各種稅款及市內電話費、水、電、瓦斯及各項規費，代售印花稅票，代繳水電費市內電話費業務，配合信用合作社法業務開放，積極開拓新業務，加強服務項目。
3. 配合政府政策：遵循政府獎勵國民儲蓄，培養社員節約美德，積極加強吸收游資。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靈活運用自由利率政策，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資金融通。
4. 拓展存放款業務：加強勸募活期性存款以降低營運成本，貸放社員生產事業及生意週轉必要資金，並加強拓展各種消費性及購屋貸款。
5. 強化經營管理：推行員工禮貌運動及金融法律常識，服務各層面客戶，使顧客有賓至如歸之感覺。以安全、流動、收益、成長、公益五原則，勵行本社經營與管理。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 存款業務：12,727,071,000 元。
2. 放款業務：9,045,525,000 元。
3. 稅前純益：20,000,000 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短期勵行各階層管理，以提升效率，以增加業務項目及營運範圍。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適當時機進用優秀人員，以因應日益進步之金融環境，增加員工在職訓練課程，培訓各項金融專業人才，選派人員參加金融人員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班，提昇人力資源之品質。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深入了解風險因素，研擬因應對策，加強內部控及內部稽核，避免舞弊情事之發生，提昇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查核能力。由管理部成立專責催收單位，加強督促各單位逾期放款之催收，著重授信事前審核，事後追蹤，確保授信品質，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拓展活期性存款，以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推動各種放款，提高存放比率及運用剩餘資金購買 RP 等，以增加本社盈餘。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精簡作業流程加速各種業務之自動化，以達最佳效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強化總社管理功能，進行分社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 (二) 鞏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 (三) 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四) 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 (五)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
- (六)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 本國銀行分支機構家數持續成長
- 2. 利差持續下跌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 1. 100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於同年12月30日施行，提供消費者更具體周延的保護，並妥善設計評議機制，使金融商品銷售過程更為順暢。
- 2. 100年3月金管會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放寬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家數之限制，以加速金融業者布局大陸，同時提供台商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3. 金融機構依據103年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4. 洗錢防制新法修正背景，國際接軌(近年因國際洗錢與資恐事件頻傳，我國自 96 年以來洗錢防制法落後國際標準甚遠，且 107 年將進行第三輪評鑑)國內司法實務(面臨防制洗錢不彰問題，如人頭型犯罪型態、人肉運鈔、吸金案件、跨境電信詐欺案層出，反映執法機關及邊境查緝困難)斷金流，遏止犯罪發生、追及犯罪利得。106 年 6 月 28 日全新洗錢防制法上路，洗錢防制新法修正重點提升

洗錢犯罪追訴可能性，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增強我國洗錢防制體制，強化國際合作。洗錢防制作不好，經濟體制怎會好，(資金匯兌受阻)其他國家金融機構將提高審查與臺灣有關之投資、匯兌等金融活動門檻，進而嚴重影響臺灣工商活動的效率及一般民眾之跨境匯款！！

本社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等規定辦理。

5. 我國財政部為因應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際潮流，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我國 CRS），並自發布日起施行。申報金融機構類型有四種，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受影響之金融機構除銀行業外，還包括了證券業、投信業、保險業、信託業及其他投資實體。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權益或債權及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盡職審查，我國境內之我國金融機構與外國金融機構之在台分支機構須自 108 年起對新帳戶於開戶時進行身分審查，針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既有帳戶，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為計算門檻，逾 100 萬元美金之個人高資產價值帳戶，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審查；逾 25 萬美金之實體帳戶和未逾 100 萬美金之個人較低資產價值帳戶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審查。值得注意的是，與美國 FATCA 不同，我國 CRS 法規並未導入個人 5 萬元美金門檻，因此金融機構須就所有既有個人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依照盡職審查之結果，將應申報帳戶依規定進行申報，應申報國帳戶係指來自 32 個租稅協定國之個人或實體，或有權控制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人來自前述地區或國家。相較於草案，於我國 CRS 正式法規中，財政部調整逾 25 萬美金之實體帳戶審查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另外財政部縮減應納入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投資實體範圍，草案只包括應申報國以外之投資實體，正式法規擴大至加入全球 CRS 參與國（目前有超過 100 個國家或地區）以外之投資實體，也就是說在正式法規下，金融機構應取得控制權人的投資實體較少，不論針對金融機構或是投資實體而言，遵循負擔可望減輕。再者，針對既有實體總餘額或價值逾 25 萬元美金，然未逾 100 萬元美金者，得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

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進行確認。另正式法規給予金融機構選擇盡職審查之方式，個人較低資產價值帳戶可採用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規定，既有帳戶審查時得輔以新帳戶審查程序，金融機構可以一步到位，省去未來每年年底需重新評估總餘額或價值門檻，調查未曾審查之既有帳戶，或許更能減輕實際作業上的遵循成本。

自 109 年起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進行申報。

申報金融機構者須自 109 年起依規定於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財政部因考量每年 5 月為稅務申報旺季，遂於正式法規中將申報期限自草案之每年 5 月 31 日調整至每年 6 月 30 日。

懲罰性條款：我國金融機構與帳戶持有人皆應遵循我國 CRS，否則將有未依規定產生之罰款。金融機構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著手我國 CRS 導入由於金融機構之組織、業務及客戶規模龐大，建議金融機構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開始規劃導入工作，除了評估影響、系統、客戶關係、往來金融機構等，預備充足人力、時間及資源，以有系統性的方式安排進行專案導入。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維持低檔
2. 資金充裕，授信穩定成長
3. 存放款成長率創新高

貳、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簡介

（一）設立日期：36 年 4 月 24 日

（二）信用合作社沿革

本社創立於民國 36 年 4 月 24 日，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仕紳李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

民國 39 年 5 月 13 日奉令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

民國 44 年 6 月 6 日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

民國 52 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 55 年 6 月奉准設立儲蓄部。

民國 72 年 1 月 26 日儲蓄部遷出單獨營業。

民國 74 年 1 月 16 日奉准成立彰南路分社。

民國 79 年 8 月 11 日奉准成立東芳分社。

民國 80 年 3 月 12 日奉准成立中興分社。

民國 81 年 5 月 25 日華山路社樓落成，儲蓄部遷移該大樓繼續營業，同時管理部呈准遷移至儲蓄部 2 樓辦公。

民國 82 年 5 月 28 日奉准成立新華分社。

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儲蓄部奉准變更為華山分社。

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奉准擴大營業區域為彰化縣及南投縣。

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中興分社奉准更名為旭光分社。

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奉准擴大業務區域至台中縣。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新華分社奉准停止營業。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新華分社業務整併入營業部。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新華分社奉准遷移至台中縣大里市並更名為大里分社繼續營業。

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奉准成立埔心分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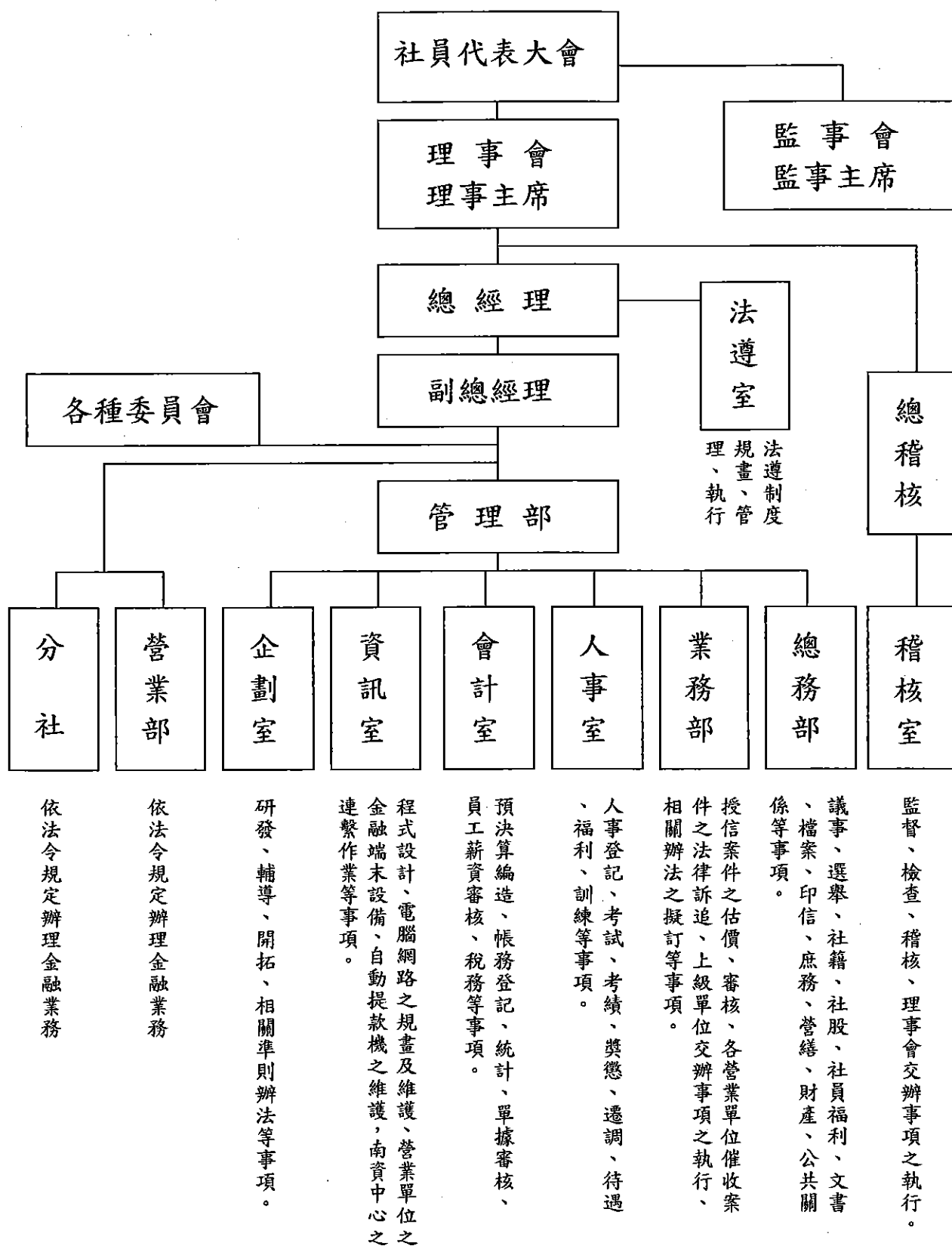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奉准成立田中分社。

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奉准成立芬園分社。

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奉准遷移田中分社。

二、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社員代表名冊

選舉區域：第一區(以選舉編號排序)			選舉區域：第二區(以選舉編號排序)		
賴佳鈴	劉文堂	黃忠恕	陳弘烈	鄭書雲	楊淙雄
黃文鐘	賴信南	張家盛	邱秋發	黃忠信	鄭喬材
張美華	林水濱	高渠川	蕭若安	賴王阿麵	鄭金龍
施銓堆	黃蕙君	朱昭勳	謝清木	許芷綾	陳朝森
許世忠	黃錦忠	何建霖	鄭書錦	何守義	何梅
陳慧敏	王秀美	陳錫銘	蔣文議	李木炭	楊文玲
卓國清	劉世堯	馬俊吉	陳玉芳	林嘉隆	林春旺
王翠月	楊裕濱	柯富中	呂啟宏	林文雄	林承志
葉永銀	林筱芬		楊永速	溫宗穎	楊秀婷
賴如玉	黃炳輝		林喜財	蘇火炎	陳淑媛
潘佩怡	黃賴鸞花		鄭麗足	陳邦弘	洪文彬
林連桂	劉秋林		謝富傑	蕭春木	黃吳月香
蔡申慈	黃筠婷		郭淑鈴	鄭銘源	黃財建
王本湘	陳政雄		盧炳森	溫芝樺	許正創
張耀欽	李芳明		游寬棟	林淑蓉	謝宜伶
謝惠明	卓裕源		張玲華	謝松林	
莊苗臻	謝錫坤		溫國廷	田凱仁	
盧麗朱	張素娥		賴建昌	溫吳麗卿	
劉文卿	陳怡中		林淑娟	梁朝元	
林宏麟	張俊賢		李宗烈	梁秀子	
陳三哲	王阿瑩		黃淑惠	曾晴輝	
苗惠媛	石有銘		李翠華	曾鏘賢	
李志明	陳火貴		張金宗	賴文昌	
黃錦石	陳孟璘		楊盛霖	許淑禎	
魏詠得	呂宛柔		陳朝鏞	李春雄	
楊文樹	高世昌		溫蔡秀春	陳孟圭	
葉鎮福	許雪珠		楊秀玲	張浩銓	
王錦堂	李德鏘		范次雄	蔡錫智	
張幸	林崑煌		洪信哲	陳惠婷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註 2)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現在		主要經 (學)歷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理事 或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理事 主席	陳 杰	106.3.22	三 年	970331	20000	1.48 %	20000	1.41%	5500	0.38%	碩士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安家居有限公司、康曜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股東								
理 事	鐘連在	106.3.22	三 年	730218	35000	2.58 %	35000	2.47%	100	0.01%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董事長、欣林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鼎富力建設實業(股)公司董事、靜萱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吉馬實業(股)公司董事、西湖渡假村(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建設(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工程(股)公司董事、帝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理 事	楊勝雄	106.3.22	三 年	730218	35000	2.58 %	35000	2.47%	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新合全鐵絲廠(股)公司董事								
理 事	林炎城	106.3.22	三 年	940329	20020	1.48 %	20020	1.41%	3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偉琨有限公司董事、展泰聖實業(股)公司董事								
理 事	楊宏勳	106.3.22	三 年	100.0331	20020	1.48 %	20020	1.41%	0	0%	專科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 事	林彩瑾	106.3.22	三 年	106.3.22	20030	1.47 %	20030	1.43%	0	0%	博士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教授								
理 事	許自良	106.3.22	三 年	106.3.22	20031	1.47 %	20310	1.43%	20	0%	專科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 事	溫宗諭	106.3.22	三 年	106.3.22	20500	1.51 %	20500	1.45%	0	0%	碩士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 事	楊博智	106.3.22	三 年	106.3.22	15300	1.13 %	15300	1.08%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註 2)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社股數		現 在 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 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 (學)歷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理事 或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事 主席	鄭明順	106.3.22	三年	670204	37500	2.79 %	27500	1.94%	0	0%	初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監 事	朱微明	106.3.22	三年	850316	36000	2.65 %	36000	2.54%	610	0.04%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裕興鉛鋅壓鑄(股)公司董事長、裕暉鉛鋅(股)公司董事 彰化高爾夫(股)公司常務董事								
監 事	賴德福	106.3.22	三年	940329	30020	2.21 %	30020	2.12%	500	0.04%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監 事	潘俊宏	106.3.22	三年	940329	20020	1.48 %	20020	1.41%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騰金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仲嶸金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監 事	何清彬	106.3.22	三年	100.0331	20200	1.49 %	20200	1.42%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註1：屬法人社員之代表者，應註明該法人明稱。

註2：填列首次擔任信用合作社理事或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7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具有五年 以上商 務、法 律、財 務或銀 行業之 工作經 驗。	非為信 用合作 社之受 僱人。	非持有信 用合作社 股前十 名之社 員。	非為前二 類之人或 其親等以 內直系親 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 財務、業務往來之 特定公司或機構之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或持股 5% 以 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 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 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陳 杰	--	✓	✓	✓	✓	✓	
鍾連在	--	✓	--	✓	✓	✓	
楊勝雄	--	✓	--	✓	✓	✓	
林炎城	--	✓	✓	✓	✓	✓	
楊宏勳	✓	✓	✓	✓	✓	✓	
林彭瑾	--	✓	✓	✓	✓	✓	
許自良	--	✓	--	✓	✓	✓	
溫宗諭	--	✓	--	✓	✓	✓	
楊博智	--	✓	✓	✓	✓	✓	
鄭明順	--	✓	--	✓	✓	✓	
朱徽明	--	✓	--	✓	✓	✓	
賴德福	--	✓	--	✓	✓	✓	
潘俊宏	--	✓	✓	✓	✓	✓	
何清彬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理事、監事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 (學)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烈滄	961113	800	0.06%	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葉長發	991117	360	0.03%	30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文鎮	1050601	360	0.03%	2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裕安	1060828	1620	0.11%	55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協 理	陳家福	980501	20	0.00%	2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協 理	何志恒	1060601	380	0.03%	300	0.02%	商專肄業	無	無		
經 理	梁世彬	1000801	100	0.01%	46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經 理	林達仁	1030201	130	0.01%	2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經 理	陳建智	1040901	60	0.00%	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經 理	張聯科	1060418	40	0.00%	0	0.04%	碩士畢業	無	無		
經 理	林登立	1060824	140	0.01%	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經 理	林麗玲	1060824	20	0.00%	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代理經理	張嘉珍	1070801	425	0.03%	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107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信用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註1)

(二) 最近一次信用合作社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

(三)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四) 經本會要求增加股金，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二、全體理事、監事領取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十五，且個別理事或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理事或監事酬金。

三、信用合作社無上述情事者，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註1：以108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107年度年報為例，信用合作社107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註2：以108年度社員大會編製107年度年報為例，信用合作社如107年度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7年度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7年度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7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1-1)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公費及報酬 (註1)	盈餘分配之 酬勞	其他報酬 (註2)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陳 杰	4,508	504	0	5,012	21.23%
理 事	鐘連在					
理 事	楊勝雄					
理 事	林炎城					
理 事	楊宏勳					
理 事	林彰瑾					
理 事	許自良					
理 事	溫宗諭					
理 事	楊博智					
理事(卸任)	王復儀					
理事(卸任)	劉三和					
監事主席	鄭明順					
監 事	朱微明					
監 事	賴德福					
監 事	潘俊宏					
監 事	何清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鐘連在、楊勝雄、林炎城、楊宏勳、林彰瑾、許自良、溫宗諭、楊博智、鄭明順、朱微明、賴德福、潘俊宏、何清彬	鐘連在、楊勝雄、林炎城、楊宏勳、林彰瑾、許自良、溫宗諭、楊博智、鄭明順、朱微明、賴德福、潘俊宏、何清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 杰	陳 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員	14 員

註 1：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 2-1 表。

註 2：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理事、監事姓名。

註 3：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揭露較細分之級距。

(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林烈滄	4,656	3,243	0	7,899	33.46%
副總經理	葉長發					
副總經理	劉文鎮					
副總經理	楊裕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500,000 元	葉長發、劉文鎮、楊裕安	葉長發、劉文鎮、楊裕安
2,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烈滄	林烈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員	4 員

註 1：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者，不論職稱，均應揭露其姓名。

註 2：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揭露較細分之級距。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1) 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之5.00%。

(2) 理事會通過107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1,009,050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493,257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503,932元，差異金額為10,675元，轉回107年度什項收入。

(3) 本社106年度及107年度支付理事、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2.95%及4.27%。

(4) 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係依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限額發放。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等因素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各項津貼等項目。

(四) 107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一)

職 稱	姓 名	107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 事	林彩瑾	+15,000
總經理	林烈滄	+20
經 理	林登立	+40

註：社股轉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社 股 轉 讓 資 訊 (二)

姓 名	社股轉讓 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 作社、理事、監事 、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註：係填列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姓名。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7 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7 年年初股金總額：140,173,900 元。

107 年年底股金總額：141,802,4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16,412	356	16,768
持 有 股 數	1,410,464	7,560	1,418,024
持 股 比 例	99.47	0.53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單位：仟元

		106 年	107 年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544.81	549.73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87	1,416
	每股盈餘(註 2)	12.33	16.67
每股股息		3.0	3.0

註 1：請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故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四) 股息發放狀況：

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3.0%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7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2,027,071 千元，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273,431 千元，增加率 2.33%。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性質		106.12.31		107.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13,910	0.97%	120,826	1.00%	6,916	0.06%
	活期存款	2,112,089	17.97%	2,224,079	18.49%	111,990	0.95%
	活期儲蓄存款	2,788,121	23.72%	2,932,158	24.38%	144,037	1.23%
小計		5,014,120	42.66%	5,277,063	43.88%	262,943	2.24%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4,931,487	41.96%	5,294,660	44.02%	363,173	3.09%
	定期儲蓄存款	1,808,033	15.38%	1,455,348	12.10%	-352,684	-3.00%
小計		6,739,520	57.34%	6,750,008	56.12%	10,488	0.09%
總存款		11,753,640	100.00%	12,027,071	100.00%	273,431	2.33%

2. 放款業務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8,625,525 千元，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66.47%，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784,877 千元，增加率 10.01%。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12. 31		107. 12. 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 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短期擔保放款	63,190	0.81%	64,520	0.75%	1,330	0.02%	0.50%
中期無擔保放款	108,659	1.39%	173,153	2.01%	64,494	0.82%	1.33%
中期擔保放款	3,168,734	40.41%	3,373,987	39.11%	205,253	2.62%	26.00%
長期無擔保放款	17,289	0.22%	45,394	0.53%	28,105	0.36%	0.35%
長期擔保放款	4,482,776	57.17%	4,968,471	57.60%	485,695	6.19%	38.29%
催 收 款	0	0.00%	0	0.00%	0	0.00%	0.00%
合 計	7,840,648	100.00%	8,625,525	100.00%	784,877	10.01 %	66.47%

3.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146,146 千元，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減少 5,072 千元，減少率為 3.35%，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1.13%。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間	106. 12. 31	107. 12. 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236	89,000	-6,236	-6.55%	0.6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52,473	53,199	726	1.38%	0.4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3,509	3,947	438	12.48%	0.030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		0	0	0	0.00%	0.0000%
合 計		151,218	146,146	-5,072	-3.35%	1.1263%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6. 12. 31	107. 12. 31	比較增減		占代理收付業務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代理匯兌	11,309,040	11,034,081	-274,959	-2.07%	84.43%
代收款項	1,026,996	1,081,127	54,131	0.41%	8.27%
代收稅款	353,124	334,632	-18,492	-0.14%	2.56%
代收電話費	38,525	35,120	-3,405	-0.03%	0.27%
代收電費	140,876	140,571	-305	0.00%	1.08%
代收水費	12,537	12,290	-247	0.00%	0.09%
代收信用卡及其他	407,280	431,138	23,858	0.18%	3.30%
合計	13,288,378	13,068,959	-219,419	-1.65%	100.00%

5. 買入票券業務

買入票券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項目 \ 期間	106. 12. 31	107. 12. 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0	0	0	0.0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932	17,468	11,536	172.38%	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60	1,177	417	6.23%	0.01%
合計	6,692	18,645	11,953	178.61%	0.14%

(二) 108 年度經營計畫：

108 年度總存款目標為 12,727,071 仟元。

108 年度總放款目標為 9,045,525 仟元。

(三) 市場分析：

因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業績成長遲緩，尤其授信業務更難拓

展，為提高年度經營績效，本社於年度開始陸續訂定 108 年度業績目標推展方案，來突破業績成長瓶頸，經全體同仁努力已見其成效。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存款營業量 106 年 11,753,640 仟元、107 年 12,027,071 仟元。

放款營業量 106 年 7,840,648 仟元、107 年 8,625,525 仟元。

稅後損益 106 年 17,095 仟元、107 年 23,606 仟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合作教育費支出 106 年 225 仟元、107 年 205 仟元。

各業務主辦人員皆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並增進內部控制之辦理。

107 年度已依規定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並擬定各項電腦安全控管之規定。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基於合作之精神，以平等互助原則謀求社員大眾福祉，增進地方繁榮為目標。
2. 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提供社員大眾存款之最大福利。
3. 提高資金運用量，積極開拓放款之多元化，提供社員創業資金來源，享受優惠利率，回饋社員。
4. 加強電腦連線作業，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正確、安全、迅速之完善自動化服務。
5. 建立最親切的服務態度，爭取顧客長期愛顧與信賴，方便於一般平民大眾的金融服務，發揮基層金融之功能。
6. 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培養勤儉儲蓄推行國民節約風氣，吸收儲蓄存款。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度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28	28
	職 員	64	64
	服 務 員	7	6
	合 計	99	98
平 均 年 歲		47	47
平 均 年 資		23	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5	5
	大 專	70	68
	高 中	23	25
	高 中 以 下	1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 業務專業測驗		5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79	期貨商業業務員 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 7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30	產物保險業務員 69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1	勞工安全衛生丙級管理員 7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1	投資型保單 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 道德測驗		86	債權委外催收 3
投信投顧法規或業務員 資格		42	丙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證券商業務員		14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2

三、本社是以自助、負責任、民主精神、平等、公正、團結之價值為基礎，承襲創社者之傳統，秉持公正、公開、社會責任及關懷他人之倫理價值為信念，永續經營並創造社員價值。

四、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一) 主要資訊系統

金融端末系統：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NBT6 系統，已與該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自動提款機：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MDS-7000P、SR7500，已與該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107 年 2 月 12 日已開辦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108 年度行動銀行登入擬新增指紋辨識及台灣 PAY QR CODE 條碼收款、付款功能。

本社各營業單位自動化服務機器設置據點，於 107 年度 7 月起已陸續更換為 3 合 1 自動櫃員機，提供存款、提款、補摺等交易。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各營業單位為中華電信 ADSL VPN 封閉式網路數據機，備援通信系統於營業部，配置合勤科技 ZYXEL 撥接式數據機、3G 備援 MODEM(108 年度更換為 4G)，103 年南資中心於桃園市設置異地備援共用系統，本社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104 年 10 月 24、105 年 09 月 24 日、106 年 11 月 25 日、10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訂有「員工福利補助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退職、資遣、撫卹及福利補助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並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將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7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本社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08.15 訂約 未定期限	本社對存款人之現款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賠償責任。	無
銀行業綜合保險	本社與兆豐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1~ 108.09.01	營業處所及運送中之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及附加疏忽、短鈔等損失賠償責任。	無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互相支援合約	全體信用合作社	85年3月起 未定期限	遇有信用合作社資金調度不及時，由全體信用合作社集資，經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緊急融資之支援資金。	無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因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存款業務量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73,431 仟元增加 2.33%；授信業務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784,877 仟元增加 10.01%，本社預計未來一年，擬增加吸收存款及新增放款，以求資金充份運用。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108 年度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

本社預計於 108 年遷移分社，需購置自有行舍，增加營運量，惟初期增加各項營運成本需控制為損益兩平。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6,395	3,381,462	3,343,476	3,052,951	3,096,1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5,725	686,012	497,895	424,719	360,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2,199	147,709	111,135	101,646	94,7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23,893	10,709	10,467	10,891	10,7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45	418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8,535,240	7,751,023	7,699,581	7,243,200	6,523,9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0,000	50,000	50,000
受限制資產		484,000	484,000	484,000	684,000	684,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47	3,509	3,509	3,509	3,11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189,736	178,849	163,586	176,462	151,9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825	15,962	16,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963	21,934	21,017	18,461	18,221
其他資產-淨額		12,080	25,160	11,642	10,960	11,137
資產總額		12,975,848	12,706,747	12,412,408	11,776,799	11,004,665
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144,803	167,297	134,867	49,511	88,6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70	1,276	3,84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2,027,071	11,753,640	11,529,440	10,752,272	9,937,361
負債準備		2,188	8,075	4,700	5,198	6,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24	17,824	17,824	17,824	17,824
其他負債		5,210	4,262	4,482	254,920	254,4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7,096	11,951,098	11,694,983	11,810,001	10,308,890
	分配後					
股 金		141,803	140,174	135,722	135,499	135,637
資 本 公 積		8,808	8,879	8,842	8,813	8,8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4,942	554,122	544,497	532,611	521,457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53,199	52,474	28,364	18,875	29,88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78,752	755,649	717,425	695,798	695,775
	分配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開未列項目，由本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利 息 收 入	215,664	207,962	211,168	217,715	215,133
減：利 息 費 用	(73,180)	(71,025)	(69,927)	(72,729)	(74,326)
利 息 淨 收 益	142,484	136,937	141,241	144,986	140,807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7,275	11,467	7,524	11,592	9,943
淨 收 益	149,759	148,404	148,765	156,578	150,7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1,694)		(5,000)	7,605	(13,580)
營 業 費 用	(140,977)	(129,178)	(130,486)	(130,384)	(130,6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利(淨損)	20,476	19,226	23,279	18,589	33,7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30	(2,131)	(3,409)	(3,620)	(5,0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利(淨損)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23,606	17,095	19,870	14,969	28,608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606	21,308	6,167	-9,726	-6,28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6,212	38,403	26,037	5,243	22,324
每 股 盈 餘	16.67	12.33	14.71	11.05	21.5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上開未列項目，由各校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026,120	4,551,474	4,325,371	4,161,670	4,140,7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199	147,709	111,135	101,646	94,794
應收款項		24,738	11,127	10,467	10,891	10,745
貼現及放款		8,535,240	7,751,023	7,699,581	7,243,200	6,523,9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50,000	50,000	50,000
固定資產(註2)		205,561	194,811	179,686	176,462	151,961
其他資產		41,990	50,603	36,168	32,930	32,472
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12,027,071	11,753,640	11,529,440	10,752,272	9,937,3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其他負債		170,025	197,458	165,543	328,729	371,529
資本		141,803	140,174	135,722	135,499	135,637
資本公積		8,808	8,879	8,842	8,813	8,8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4,942	554,122	544,497	532,611	521,457
	分配後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53,199	52,474	28,364	18,875	29,881
資產總額		12,975,848	12,706,747	12,412,408	11,761,799	11,003,5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7,096	11,951,098	11,694,983	10,081,001	10,308,890
	分配後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8,752	755,649	717,425	695,798	695,775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利息收入	215,664	207,962	211,168	217,715	215,133
利息費用	73,180	71,025	69,927	72,729	74,326
利息淨收益	142,484	136,937	141,241	144,986	140,807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7,275	11,467	7,524	11,592	9,943
淨收益	149,759	148,404	148,765	156,578	150,750
放款呆帳費用	-11,694		-5,000	7,605	-13,580
營業費用	140,977	129,178	130,486	130,384	130,62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23,606	17,095	19,870	14,969	28,608
每股盈餘(元)	16.67	12.33	14.71	11.05	21.5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上列資料103~107年度係經監事會監查無訛，並提社員代表大會。

103年度係依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107年度係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報告。

(1)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1.72%	66.71%	67.54%	68.12 %	66.38%
	逾放比率	0.07%	0.02%	0.05%	0.25%	0.00%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2%	0.61%	0.61%	0.68%	0.7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6%	2.14%	2.22%	2.42%	2.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18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513	1,546	1,403	1,477	1,755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8	178	187	141	3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0.14%	0.16%	0.13%	0.27%
	權益報酬率	3.08%	2.32%	2.81%	2.15%	4.23%
	純益率	15.76%	11.52%	13.36%	9.56%	17.86%
	每股盈餘(元)	16.67	12.33	14.71	11.05	21.5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0%	94.00%	94.22%	94.09%	93.0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4.36%	23.67%	22.80%	25.36%	21.5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6%	2.37%	5.40%	7.02%	0.62%
	獲利成長率	3.25%	-17.41%	25.23%	-44.84%	125.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5.85%	5.10%	220.67%	12.41%	20.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0.00%	0.00%	0.00%	153.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55.77%	0.00%	0.00%	138.72%	0.00%
流動準備比率		24.04%	30.66%	28.75%	28.43%	33.1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14,151	216,424	217,443	227,026	192,64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50%	2.76%	2.79%	3.10%	2.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5)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股息)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1.72%	66.71%	67.54%	68.12%	66.38%
	逾放比率	0.07%	0.02%	0.05%	0.25%	0.00%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2%	0.61%	0.61%	0.68%	0.7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6%	2.14%	2.22%	2.42%	2.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18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513	1,546	1,403	1,477	1,755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8	178	187	141	3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0.14%	0.16%	0.13%	0.27%
	社員權益報酬率	3.08%	2.32%	2.81%	2.15%	4.23%
	純益率	15.76%	11.52%	13.36%	9.56%	17.86%
	每股盈餘(元)	16.67	12.33	14.71	11.05	21.5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0%	94.05%	94.22%	94.09%	93.06%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24.36%	23.67%	22.80%	25.36%	21.5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6%	2.37%	5.40%	7.02%	0.62%
	獲利成長率	3.25%	-17.41%	25.23%	-44.84%	125.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5.85%	5.10%	220.67%	12.41%	20.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0.00%	0.00%	0.00%	153.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55.77%	0.00%	0.00%	138.72%	0.00%
流動準備比率		24.04%	30.66%	28.75%	28.43%	33.1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14,151	216,424	217,443	227,026	192,64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50%	2.76%	2.79%	3.10%	2.92%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社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社員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社員權益總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股息)/(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41,660	139,550	135,068	135,337	135,482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8,808	8,879	8,842	8,813	8,799
		法定盈餘公積	508,606	498,507	486,626	475,040	463,372
		特別盈餘公積	40,275	40,275	40,275	40,275	0
		累積盈虧	26,061	15,340	17,596	17,296	29,158
		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725,410	702,551	688,407	676,761	636,811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37,602
		重估增值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3,940	23,613	12,764	8,494	13,44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9,109	61,292	57,801	54,170	49,333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83,049	84,905	70,565	62,664	100,382
	自有資本合計		808,459	787,456	758,972	739,425	737,193
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7,775,106	7,063,545	7,122,686	6,719,439	6,236,905	
	作業風險	225,738	227,600	228,250	224,696	207,576	
	市場風險	0	0	0	0	0	
	風險性資產總額	8,000,843	7,291,145	7,350,936	6,944,135	6,444,481	
資本適足率		10.10%	10.80%	10.32%	10.65%	11.4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1%	9.64%	9.36%	9.75%	9.8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	1.16%	0.96%	0.90%	1.56%	
槓桿比率		5.25%	5.59%	5.69%	5.94%	5.78%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00%	5.95%	5.78%	5.91%	6.40%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09%	1.10%	1.09%	1.15%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5：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

（一）降低逾放比率之措施：

本社107年度積極追償債權，逾放比率105年0.05%、106年0.02%。

（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

本社106年資本適足率為10.80%，依規定高於法定比率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107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108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鄭明順  (簽章)

監 事 朱徹明  (簽章)

監 事 賴德福  (簽章)

監 事 潘俊宏  (簽章)

監 事 何清彬  (簽章)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利息收入認列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107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75,611仟元，占淨收益117%，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最主要收入來源，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六(十七)。另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與合作社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貼現及放款淨額為8,535,240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90,284仟元)，占總資產金額66%，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一)及六(四)。因國內外經濟情勢可能產生波動，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產生不確定性必須評估可能之減損，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其他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明細，查核授信資產評估分類是否確實及是否未漏列報逾期放款；對於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金額是否合理；對於未發生減損客觀證據及金額不具重大性之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例如：以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等為基礎)，以組合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合理等。

三、資產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之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承受擔保品之淨額分別為189,736仟元、15,825仟元及0仟元，占總資產金額2%，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承受擔保品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作社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合作社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承受擔保品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合作社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承受擔保品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四、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之估列

退職後福利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由於該等假設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並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五(四)，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作社採用之退休金精算報告，評估合作社採用之外部精算師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評估外部精算師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及計畫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等；取得及評估精算師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允當。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率所作之評估。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了解並評估管理當局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相關控制程序，針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合作社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考量以前年度營運主體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亦評估該合作社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

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含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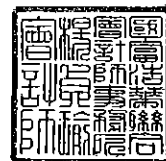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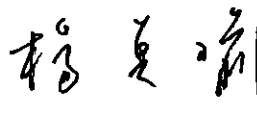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12.31		106.12.31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6,395	22	\$ 3,381,462	27	(1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755,725	6	686,012	5	1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三)	23,893	-	10,709	-	123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45	-	418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四)	8,535,240	66	7,751,023	61	1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	142,199	1	147,709	1	(4)
15100	受限制資產	六(六)	484,000	4	484,000	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3,947	-	3,509	-	1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189,736	1	178,849	1	6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825	-	15,962	-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963	-	21,934	-	18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	12,080	-	25,160	1	(52)
10000	資產總計		<u>\$ 12,975,848</u>	<u>100</u>	<u>\$ 12,706,747</u>	<u>100</u>	<u>2</u>
<u>負債及權益</u>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144,803	1	167,297	1	(13)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二)	12,027,071	93	11,753,640	93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2,188	-	8,075	-	(73)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824	-	17,824	-	-
29500	其他負債	六(十五)	5,210	-	4,262	-	22
20000	負債總計		<u>12,197,096</u>	<u>94</u>	<u>11,951,098</u>	<u>94</u>	<u>2</u>
31000	股 金	六(十六)	141,803	1	140,174	1	1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808	-	8,879	-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08,606	5	498,507	5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275	-	40,275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6,061	-	15,340	-	70
325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3,199	-	52,474	-	1
30000	權益總計		<u>778,752</u>	<u>6</u>	<u>755,649</u>	<u>6</u>	<u>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75,848</u>	<u>100</u>	<u>\$ 12,706,747</u>	<u>100</u>	<u>5</u>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理事主席：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15,664	144	\$ 207,962	140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七)	(73,180)	(49)	(71,025)	(48)	3
49010	利息淨收益		142,484	95	136,937	92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八)	2,650	2	3,871	3	(3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7,468	12	5,932	4	19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	(13,563)	(9)	-	-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720	-	1,664	1	(57)
	其他以外淨收益合計		7,275	5	11,467	8	1
	淨收益		149,759	100	148,404	100	-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四)	11,694	8	-	-	(1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九)	(105,811)	(71)	(99,338)	(67)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	(4,991)	(3)	(4,150)	(3)	2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175)	(20)	(25,690)	(17)	17
	營業費用合計		(140,977)	(94)	(129,178)	(87)	
61001	稅前淨利		20,476	14	19,226	13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130	2	(2,131)	(1)	(247)
64000	本期淨利		\$ 23,606	16	\$ 17,095	12	38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六(十六)	725	-	24,110	16	(97)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四)	1,887	2	(3,376)	(2)	(156)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6)	-	574	-	(10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6	2	21,308	14	(8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12	18	\$ 38,403	26	(3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6.67		\$ 12.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金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722	\$ 8,842	\$ 486,626	\$ 40,275	\$ 17,596	\$ 28,364	\$	717,425
資本公積變動	-	37	-	-	-	-	-	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81	-	(11,881)	-	-	-
社員股息	-	-	-	-	(4,043)	-	-	(4,043)
公益金	-	-	-	-	(31)	-	-	(31)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594)	-	-	(594)
106年度淨利	-	-	-	-	17,095	-	-	17,09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2)	-	-	21,308
106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4,452	-	-	-	-	24,110	-	4,4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0,174	8,879	498,507	40,275	15,340	52,474	\$	755,649
資本公積變動	-	(71)	-	-	-	-	-	(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9	-	(10,099)	-	-	-
社員股息	-	-	-	-	(4,136)	-	-	(4,136)
公益金	-	-	-	-	(27)	-	-	(27)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504)	-	-	(504)
107年度淨利	-	-	-	-	23,606	-	-	23,60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1	725	-	2,606
107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1,629	-	-	-	-	-	-	1,6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1,803	\$ 8,808	\$ 508,606	\$ 40,275	\$ 26,061	\$ 53,199	\$	778,752



理事主席：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76	\$ 19,2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7	4,110
攤銷費用	54	4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694)	-
資產減損損失	13,563	-
利息費用	73,180	71,025
利息收入	(215,664)	(207,962)
股利收入	(7,025)	(6,692)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2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	(772,523)	(51,4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9,019	(200,674)
應收款項	(11,589)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36	(12,465)
其他資產	(373)	(46)
存款及匯款	273,431	224,199
應付款項	(22,568)	32,257
員工福利負債	(4,000)	-
支付之利息	(73,051)	(70,860)
收取之利息	214,069	207,689
支付之所得稅	(1,333)	(6,561)
收取之股利	7,025	6,69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 (357,535)	\$ 8,5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5,982)	(19,23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	(378)
其他資產增加	(503)	(13,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85)	17,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4,765)	(4,593)
社員入退社	1,629	4,45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21	(2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5)	(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6,335)	25,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2,656	3,507,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6,321	\$ 3,532,65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6,395	\$ 3,381,46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9,926	151,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6,321	\$ 3,532,6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創立於52年6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社設有營業部及八處分社。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於108年2月26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信用合作社應自104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一)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一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 日以後結束之 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註3)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年度始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定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屬IFRS 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社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9 生效時，除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適用，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本社得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無需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社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社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目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目前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將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經評估，適用IFRS 16時，對本社影響較重大者係本社須對現行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土地及建築物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其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由於IFRS 16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範與現行準則類似，故對本社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社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社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周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四) 外幣交易

本社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除公債交易採用交割日外，皆採交易日會計。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或外幣兌換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憑證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

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社對於各項授信資產餘額，均按授信戶信用、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及擔保品價值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且不低於「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範圍內提列損失準備。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則依其意見補足之。

本社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放款及應收款項定期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本社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2.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3.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4.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聲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
- 5.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6.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 7.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8.符合本社自訂評估項目之其他案件。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項款之帳面金額係由備抵呆帳調減。

本社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作為備抵呆帳提列適當之標準。

本社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轉銷。

本社對於各項保證餘額定期評估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不動產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至55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年至20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社採直線基礎按35年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淨額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催收款項

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二)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及必要之相關支出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依財政部台財融第89708045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以轉銷呆帳。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應計基礎估列，惟對逾期未獲清償債權者，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而辦理授信條件變更，分期協議清償者或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社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十) 每股盈餘

本社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股金總額，依章程所定每股股金100元為基礎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社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社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社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社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社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社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44,268	\$ 137,984
待交換票據	123,425	132,553
存放銀行同業	2,518,702	3,110,925
合 計	<u>\$ 2,786,395</u>	<u>\$ 3,381,462</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跨行清算基金	\$ 29,682	\$ 36,489
存款準備金	726,043	489,523
可轉讓定存單	-	160,000
合 計	<u>\$ 755,725</u>	<u>\$ 686,012</u>

存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利息	\$ 2,077	\$ 2,427
應收放款息	10,107	8,162
其他應收款	11,709	120
小 計	23,893	10,709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u>\$ 23,893</u>	<u>\$ 10,709</u>

(四)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 64,520	\$ 63,190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中期放款	173,153	108,659
中期擔保放款	3,373,986	3,168,734
長期放款	45,394	17,289
長期擔保放款	4,968,471	4,482,777
小 計	8,625,524	7,840,649
減：備抵呆帳	(90,284)	(89,626)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 8,535,240	\$ 7,751,023

本社107及106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社之放款及墊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社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均為0仟元，107及106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均為0仟元。

本社未有貼現及放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本社107及106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89,626	\$ 87,107
本期提列呆帳(迴轉收入)	(11,694)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2,352	2,519
期末餘額	\$ 90,284	\$ 89,626

本社107及106年度之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 (11,694)	\$ -
合 計	\$ (11,694)	\$ -

本社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表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55,998	56,660	6,485	6,516
無個別減	個別評估減損	-	-	-	-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損害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8,569,526	\$ 7,783,989	\$ 83,799	\$ 83,110
合 計		\$ 8,625,524	\$ 7,840,649	\$ 90,284	\$ 89,626

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款總額(註1)		備抵呆帳金額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46	102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9,961	8,060	-	-
合 計		\$ 10,107	\$ 8,162	\$ -	\$ -

註1：應收款項僅含應收放款息。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合作金庫股票	\$ 129,933	\$ 135,244
台新金股票	12,266	12,465
合 計	\$ 142,199	\$ 147,709

本社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受限制資產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社提供定期存款予合作金庫及臺灣銀行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合計均為484,000仟元。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7	\$ 3,509
合 計	\$ 3,947	\$ 3,509

本社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聯合社股票	\$ 3,947	\$ 3,509
合 計	\$ 3,947	\$ 3,509

本社轉投資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社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土 地	\$ 147,274	\$ 147,259
房屋及建築	20,088	20,952
運輸設備	3,374	3,263
什項設備	11,908	6,937
租賃改良	2,290	43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802	-
合 計	\$ 189,736	\$ 178,849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	\$ 147,259	\$ 37,656	\$ 7,191	\$ 17,041	\$ 862	\$ -	\$ 210,009
增添數	15	341	1,000	7,225	2,599	4,802	15,982
處分數	-	-	-	(5,075)	(862)	-	(5,937)
107年12月31日	147,274	37,997	8,191	19,191	2,599	4,802	220,0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16,704)	(3,928)	(10,104)	(424)	-	(31,160)
折舊費用	-	(1,205)	(889)	(2,253)	(453)	-	(4,800)
處分數	-	-	-	5,074	568	-	5,642
107年12月31日	-	(17,909)	(4,817)	(7,283)	(309)	-	(30,31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47,274	\$ 20,088	\$ 3,374	\$ 11,908	\$ 2,290	\$ 4,802	\$ 189,736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	\$ 129,499	\$ 37,656	\$ 6,384	\$ 16,373	\$ 862	\$ -	\$ 190,774
增添數	17,760	-	807	668	-	-	19,235
106年12月31日	147,259	37,656	7,191	17,041	862	-	210,0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15,512)	(3,137)	(8,330)	(209)	-	(27,188)
折舊費用	-	(1,192)	(791)	(1,774)	(215)	-	(3,972)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 -	\$ (16,704)	\$ (3,928)	\$ (10,104)	\$ (424)	\$ -	\$ (31,16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47,259	\$ 20,952	\$ 3,263	\$ 6,937	\$ 438	\$ -	\$ 178,849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土 地	\$ 14,094	\$ 14,094
房屋及建築	1,731	1,868
合 計	\$ 15,825	\$ 15,962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期初餘額	\$ 14,094	\$ 4,954	\$ 14,094	\$ 4,954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14,094	4,954	14,094	4,95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3,086)	-	(2,948)
折舊費用	-	(137)	-	(138)
期末餘額	-	(3,223)	-	(3,086)
<u>帳面價值</u>				
期末餘額	\$ 14,094	\$ 1,731	\$ 14,094	\$ 1,868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86	\$ 686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318)	(314)
	\$ 368	\$ 372

本社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預付款項	\$ 841	\$ 813
存出保證金	11,092	10,992
承受擔保品	114,483	100,920
減：備抵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114,483)	(100,920)
預付承受擔保品價金	-	13,133
其 他	147	222
合 計	<u>\$ 12,080</u>	<u>\$ 25,160</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社均未有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保證金。

本社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及評估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情形，於107及106年度認列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為13,563仟元及0仟元。

(十一) 應付款項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23,425	\$ 132,55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24	12,397
應付利息	4,258	4,129
應付股息	382	507
應付代收款	1,791	2,270
應付購買金融資產價款	-	12,465
其他應付款	3,223	2,976
合 計	<u>\$ 144,803</u>	<u>\$ 167,297</u>

(十二)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支票存款	\$ 120,826	\$ 113,910
活期存款	2,224,079	2,112,089
定期存款	5,294,660	4,931,487
活期儲蓄存款	2,793,552	2,664,863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138,606	123,25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537	10,278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91,970	97,861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53,841	1,699,894
合 計	<u>\$ 12,027,071</u>	<u>\$ 11,753,640</u>

(十三) 負債準備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88	\$ 8,075
合 計	\$ 2,188	\$ 8,075

(十四)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社於107及106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03仟元及33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社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計畫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社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以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提存退休金專戶及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專戶。

(2) 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0,111	\$ 143,4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923)	(135,3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預付退休金)	\$ 2,188	\$ 8,07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預付退休金)
期初餘額	\$ 143,415	\$ (135,340)	\$ 8,0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17	-	2,817
利息費用(收入)	1,896	(1,793)	103
認列於損益	4,713	(1,793)	2,920
計畫資產損失(利益)	-	(2,714)	(2,714)
精算(利益)損失	827	-	8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7	(2,714)	(1,887)

項 目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預付退休金)
雇主提撥數	\$ -	\$ (6,920)	\$ (6,920)
福利支付數	(8,844)	8,844	-
期末餘額	\$ 140,111	\$ (137,923)	\$ 2,188

項 目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預付退休金)
期初餘額	\$ 149,913	\$ (145,213)	\$ 4,7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00	-	3,000
利息費用(收入)	2,249	(2,236)	13
認列於損益	5,249	(2,236)	3,013
計畫資產損失(利益)	-	995	995
精算(利益)損失	2,381	-	2,3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1	995	3,376
雇主提撥數	-	(3,014)	(3,014)
福利支付數	(14,128)	14,128	-
期末餘額	\$ 143,415	\$ (135,340)	\$ 8,07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 2,920	\$ 3,013
合 計	\$ 2,920	\$ 3,0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21	\$ 135,338
其 他	2	2
合 計	\$ 137,923	\$ 135,340

(4)本社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社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250%	1.3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125%	1.125%

本社選擇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111	\$ 143,4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7,923	\$ 135,340
提撥短絀	\$ 2,188	\$ 8,07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27	\$ 2,38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714	\$ (995)

本社預期於107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2,676仟元。

3.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社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社依信用合作

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社係依金管會101年3月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函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試算，對本社無影響。

(十五) 其他負債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 628	\$ 628
公 益 金	2,925	2,998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	1,657	636
合 計	\$ 5,210	\$ 4,262

(十六) 權 益

1. 股 金

本社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股金總額分別為141,803仟元及140,174仟元，每股100元，分別為1,418仟股及1,402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收入公積	\$ 745	\$ 745
其他資本公積	8,063	8,134
合 計	\$ 8,808	\$ 8,879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四十以上。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特別盈餘公積	\$ 40,275	\$ 40,275
合 計	\$ 40,275	\$ 40,275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金管會於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0,275仟元。嗣後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

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1) 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2) 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社務會(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社務會)決議分配之。
- (4) 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6) 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本社於107年3月23日及106年3月11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99	\$ 11,880
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4,136	4,043
公 益 金	27	31
理監事酬勞金	504	594

上述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本社理事會擬議與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社理事會於108年通過107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20,181
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4,244
公 益 金	53
理監事酬勞金	1,009

有關本社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3月份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6.其他權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2,474	\$ 28,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9,567)	-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0,292	24,110
期末餘額	\$ 53,199	\$ 52,474

(十七) 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75,611	\$ 166,13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收入	40,053	41,52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	310
小 計	215,664	207,96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72,906)	(70,88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其他利息費用	(274)	(138)
小 計	(73,180)	(71,025)
淨 收 益	\$ 142,484	\$ 136,937

(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393	\$ 403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2,612	3,795
小 計	3,005	4,198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355)	(327)
小 計	(355)	(327)
淨 收 益	\$ 2,650	\$ 3,871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91,094	\$ 86,384
勞健保費用	6,468	6,296
退休金費用	3,323	3,352
其他用人費用	4,926	3,306
合 計	<u>\$ 105,811</u>	<u>\$ 99,338</u>

本社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9人及96人。

(二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4,800	\$ 3,97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7	1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4	40
合 計	<u>\$ 4,991</u>	<u>\$ 4,150</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06	\$ 2,473
稅率改變之影響	(3,500)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36)	(342)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0)</u>	<u>\$ 2,1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精算計畫之精算(損)益	\$ (6)	\$ 574
合 計	<u>\$ (6)</u>	<u>\$ 574</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整節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20,476</u>	<u>\$ 19,226</u>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4,095	\$ 3,26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		
目之影響數	(3,189)	(795)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3,500)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36)	(3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30)	\$ 2,131

本社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106年為17%，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 845	\$ 41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786	\$ 1,893
承受擔保品損失	22,897	17,156
退 休 金	1,469	2,102
土地增值稅	(17,824)	(17,824)
其 他	811	783
合 計	\$ 8,139	\$ 4,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963	\$ 21,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824	\$ 17,824

5.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23,606	\$ 17,095
本期流通在外平均股數(仟股)	1,416	1,3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67	\$ 12.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其他個人及企業戶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個人	\$ 215,319	\$ 216,424

107.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1戶	\$ 76,039	\$ 53,331	\$ 53,331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42戶	189,327	161,988	161,988	-	不動產、定存單	無	

106.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18戶	\$ 68,353	\$ 50,649	\$ 50,649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57戶	185,506	165,775	165,775	-	不動產、定存單	無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企業戶	\$ 44,121	\$ 48,647
其他個人	555,372	559,566
合計	\$ 599,493	\$ 608,21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5	\$ 11,556
退職後福利	260	268
合 計	\$ 10,665	\$ 11,82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等擔保品。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 484,000	\$ 484,000
合 計	\$ 484,000	\$ 484,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社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放款承諾及受託代收款項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606,687	\$ 1,696,529
各類保證款項	21,372	7,760
受託代收款項	468,779	429,759
合 計	\$ 2,096,838	\$ 2,134,048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65	\$ -
合 計	\$ 17,665	\$ -

(三) 營業租賃協議

1. 出 租

本社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介於106年至111年。107及106年度分別認列720仟元及720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1年	\$ 34	\$ 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26	2,846
合 計	\$ 2,160	\$ 2,880

2. 承 租

本社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介於104年至112年。107及106年度分別認列1,849仟元及1,300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1年	\$ 1,803	\$ 1,2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88	-
合 計	\$ 5,091	\$ 1,2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社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社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社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社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本社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基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資本等級限制其盈餘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分析項目		107.12.31	106.12.31
自有資本	股金	\$ 141,660	\$ 139,550
	其他第一類資本	583,750	563,001
	第二類資本	83,049	84,905
	自有資本	\$ 808,459	\$ 787,456
風險性	信用風險	\$ 7,775,106	\$ 7,063,545
	作業風險	225,738	227,6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 8,000,843	\$ 7,291,145
資本適足率		10.10%	10.8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6%	9.6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	1.16%
槓桿比率		5.65%	5.59%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00%	5.95%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09%	1.10%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社風險管理目標為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本社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表內、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股票、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社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書面化規章，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室、總務部、業務部、人事室、會計室、資訊室、企劃室、各營業單位主管。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社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會計室負責全社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研議、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之建置、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及監控等，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報告。

總社各業務單位應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另外，理事會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社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持續追蹤。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社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及利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含短期票券、債券等。

本社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社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本社以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控管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等。

本社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各項風險因子於變動幅度下之影響示如下：

A.利率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利率隨之變動，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0.25%，將使107及106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51仟元及7,823仟元。

B.匯率風險

本社未從事外幣現金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亦無外幣淨部位，故預期匯率變動對本社無影響。

C.價格風險

由於本社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社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社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權益分別增加或減少14,220仟元及14,77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社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社風險管理文化。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本社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提昇風險量化能力。

本社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各類保證款項	\$ 21,372	\$ 7,760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

況。本社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

A. 授信－依地區別區分：本社之授信對象均位於本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區域內。

B. 授信－依產業別區分：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2)	\$ 215,319	3	\$ 216,424	3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3)				
製 造 業	52,634	-	25,455	-
營 造 業	79,100	1	64,945	1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517,973	6	182,744	2
廢棄物處理業	14,000	-	14,000	-
其他行業	80,571	1	-	-
私 人	7,665,928	89	7,337,081	94
合 計	\$ 8,625,525	100	\$ 7,840,649	100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C. 本社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內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
--其他	65	39	104
貼現及放款			
放款業務			
--有擔保	23,131	8,918	32,049
--無擔保	463	-	463
合 計	\$ 23,659	\$ 8,957	\$ 32,616

106.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內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
--其他	161	13	174
貼現及放款			
放款業務			
--有擔保 \$	97,647 \$	2,368 \$	100,015
--無擔保	-	-	-
合 計	\$ 97,808	\$ 2,381	\$ 100,189

(3)流動性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社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本社於107及106年度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社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社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未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本社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社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7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應付利息	\$ 3,759	\$ 152	\$ 258	\$ 71	\$ 19	\$ 4,259
存款及匯款	852,736	1,468,268	1,849,575	3,556,888	4,299,604	12,027,071
其他到期資金流						
出項目	124,521	9,710	72	958	9,075	144,336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應付利息	\$ 3,614	\$ 168	\$ 252	\$ 77	\$ 18	\$ 4,129
存款及匯款	823,138	1,239,846	2,003,533	3,127,424	4,559,699	11,753,64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4,079	118	9,939	1,164	28,715	174,015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社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1-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5,112,947仟元及4,882,747仟元。

2. 金融工具種類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199	\$ 147,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596,345	12,324,1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7	3,50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175,666	11,923,5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公益金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以量之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107.12.31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42,199	\$ -	\$ -	\$ 142,199
合 計	\$ 142,199	\$ -	\$ -	\$ 142,199

106.12.31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47,709	\$ -	\$ -	\$ 147,709
合 計	\$ 147,709	\$ -	\$ -	\$ 147,709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無。

(四)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1.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107.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638,988		\$ 6,563 -
	無擔保		-	84,434		1,428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4,334	2,788,076	0.16%	28,612 660.18%
	小額純信用貸額(說明5)		-	-		- -
	其他	擔保	1,447	4,979,914	0.03%	51,501 3,559.16%
	(說明6)	無擔保	-	134,112		2,180 -
放款業務合計			\$ 5,781	\$ 8,625,524	0.07%	\$ 90,284 1,561.74%

			107.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247,174		\$ 2,876 -
	無擔保		-	39,970		686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621	2,821,319	0.06%	31,948 1,970.88%
	小額純信用貸額(說明5)		-	-		- -
	其他	擔保	110	4,646,208	0.00%	52,613 47,830.00%
	(說明6)	無擔保	-	85,978		1,503 -
放款業務合計			\$ 1,731	\$ 7,840,649	0.02%	\$ 89,626 5,177.70%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盖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2.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無。

3.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二)、1、(2)。

4.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7.12.31						
項 目	1-30天 (含)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 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0,505	\$ 550,037	\$ 1,098,192	\$ 2,418,906	\$ 7,715,196	\$ 11,982,8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2,568	1,037,299	1,276,515	2,606,168	3,889,984	9,322,5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063)	(487,262)	(178,323)	(187,262)	3,825,212	2,660,302
淨 值						778,7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8.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1.61%

106.12.31						
項 目	1-30天 (含)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 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9,981	\$ 480,495	\$ 1,183,865	\$ 2,823,457	\$ 7,042,695	\$ 11,930,4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5,208	833,027	1,423,602	2,170,456	4,008,977	8,801,2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773	(352,532)	(239,737)	653,001	3,033,718	3,129,223
淨 值						755,6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5.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4.11%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5.獲利能力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6%	0.15%
	稅後	0.18%	0.1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63%	2.62%
	稅後	3.08%	2.32%
純益率		15.76%	11.52%

-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6.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7.12.31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項 目	合 計	0 天-10 天	11 天-30 天	31 天-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038,764	\$ 809,830	\$ 68,063	\$ 551,269	\$ 1,109,886	\$ 2,419,026	\$ 8,080,6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957,396	424,495	557,310	1,482,173	1,850,530	3,557,917	5,084,971	
期距缺口	\$ 81,368	\$ 385,335	\$ (489,247)	\$ (930,904)	\$ (740,644)	\$ (1,138,891)	\$ 2,995,719	

		106.12.31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項 目	合 計	0 天-10 天	11 天-30 天	31 天-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773,200	\$ 821,936	\$ 60,029	\$ 483,455	\$ 1,183,949	\$ 2,823,507	\$ 7,400,3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688,276	524,756	436,918	1,244,175	2,014,349	3,128,665	5,339,413	
期距缺口	\$ 84,924	\$ 297,180	\$ (376,889)	\$ (760,720)	\$ (830,400)	\$ (305,158)	\$ 2,060,911	

說明：本表僅含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社107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二)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0.08%	129,933	5,361	7,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新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0.09%	12,266	488	9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金融服務	2.31%	2,320	551	2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台中市	金融服務	4.41%	1,627	625	2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四、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社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社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主要係為國內存放款業務(包含存款、授信及代理收付等)，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社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社營運部門及客戶以台灣地區為主，故無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社未有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收入10%以上之情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52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5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54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4,268
待交換票據		123,425
存放銀行同業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470
活期存款		232
定期存款		2,518,000
銀行存款合計		2,518,702
合 計		\$ 2,786,395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合庫金		7,362	10	\$ 73,617	\$ 76,517	\$ -	\$ 53,416	17.65	\$ 129,933	
台新金		940	10	9,399	12,483	-	(217)	13.05	12,266	
合 計				<u>\$ 83,016</u>	<u>\$ 89,000</u>	<u>\$ -</u>	<u>\$ 53,199</u>		<u>\$ 142,199</u>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176	
租賃收入	686	
其他什項收入	209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小計	<u>2,071</u>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資產報廢損失	(295)	
其他什項支出	(1,056)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小計	<u>(1,351)</u>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 720</u>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及使用費	\$ 6,253	
文具用品	1,584	
旅 費	1,708	
廣 告 費	1,559	
保 險 費	6,461	
稅 捐	3,278	
其他費用	9,332	
合 計	<u>\$ 30,175</u>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07 年度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2,786,395,383	3,381,462,117	-595,066,734	-17.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5,724,713	686,011,686	69,713,027	10.16%
應收款項	23,892,514	10,709,226	13,183,288	12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5,229	418,302	426,927	102.06%
貼現及放款	8,535,240,472	7,751,022,642	784,217,830	10.12%
備攷出售金融資產	142,198,993	147,709,184	-5,510,191	-3.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受限制資產	484,000,000	484,000,00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	3,946,900	3,508,900	438,000	12.48%
不動產及設備	189,736,478	178,848,736	10,887,742	6.09%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15,824,640	15,962,264	-137,624	-0.86%
無形資產	136,850	118,875	17,975	1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63,617	21,933,584	4,030,033	18.37%
其他資產	11,942,714	25,041,045	-13,098,331	-52.31%
資產總額	12,975,848,103	12,706,746,561	269,101,542	2.12%
表外資產	489,947,288	437,519,438	52,427,850	11.9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00%
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款項-其他)	127,682,498	136,681,337	-8,998,839	-6.58%
應付款項-其他	17,120,494	30,614,785	-13,494,291	-44.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存款及匯款	12,027,071,271	11,753,639,720	273,431,551	2.33%
負債準備	2,187,785	8,075,138	-5,887,353	-7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24,282	17,824,282	0	0.00%
其他負債	5,210,121	4,262,140	947,981	22.24%
負債總額	12,197,096,451	11,951,097,402	245,999,049	2.06%
表外負債	489,947,288	437,519,438	52,427,850	11.98%
股本	141,802,400	140,173,900	1,628,500	1.16%

資本公積	8,808,042	8,879,401	-71,359	-0.80%
保留盈餘	574,942,393	556,924,258	18,018,135	3.24%
其他權益	53,198,817	49,671,600	3,527,217	7.10%
權益總額	778,711,652	755,649,159	23,062,493	3.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2,975,848,103	12,706,746,561	269,101,542	2.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社員權益增加3.05%，係因107年度保留盈餘增加18,018,135元。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215,663,831	207,961,795	7,702,036	3.70%
利息費用	73,180,202	71,025,225	2,154,977	3.03%
利息淨收益	142,483,629	136,936,570	5,547,059	4.05%
手續費收入	3,004,959	4,198,221	-1,193,262	-28.42%
手續費費用	354,465	327,371	27,094	8.28%
手續費淨收益	2,650,494	3,870,850	-1,220,356	-3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7,467,731	5,932,456	11,535,275	194.44%
資產減損損失	13,563,468	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0	0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2,070,925	1,725,841	345,084	20.00%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1,350,950	61,927	1,289,023	2,081.5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19,975	1,663,914	-943,939	-56.73%
淨收益	149,758,361	148,403,790	14,918,039	10.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	(11,694,265)			
員工福利費用	94,417,135	89,736,047	4,681,088	5.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91,313	4,149,855	841,458	20.2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1,568,422	35,292,001	6,276,421	17.78%
營業費用	140,976,870	129,177,903	11,798,967	9.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0,475,756	19,225,887	1,249,869	6.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30,285	-2,130,726	5,261,011	-246.91%
本期淨利(淨損)	23,606,041	17,095,161	6,510,880	38.09%

其他綜合損益	2,606,333	21,307,885	-18,701,552	-87.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12,374	38,403,046	-12,190,672	-31.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淨利增加 38.09%，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增加 11,535,275 元。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245.85%	5.10%	-250.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0.00%	0.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55.77%	0.00%	-2,155.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7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6 年減少 2,155.77%，主要係因 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44,268	50,000	-60,000	134,268	0	0	0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下，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
土地、房 屋及其他 設備	自有資本	108.12.31.	40,000	40,000

說明：購置自用不動產、房屋修繕及設備係因營業需要及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增值利益。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估價辦法及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

項 目	內 容
	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理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為能反應本社在各種期望獲利水準下所承受之風險程度，本社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平衡風險與報酬之有效配置，並據以考慮選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 為全社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社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全社容許承受之範圍。 (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理事會。 (3)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總社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 (6)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社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理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社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 (1)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

項 目	內 容
	(2)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3)擔保品或保證。 (4)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5)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並依短中長期時程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及分析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社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重新分配信用風險等，以有效降低風險。本社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社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社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註 3)
主權國家	900,88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004,738	600,94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90,143	690,143
零售債權	5,331,197	4,693,598
住宅用不動產	2,589,401	1,167,653
權益證券投資	116,887	342,767
其他資產	378,737	279,997
合計	13,011,983	7,775,106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 3：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修正說明：為明確化應揭露之資訊，爰新增說明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的計算方式。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已列印作業手冊供同仁翻閱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社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中心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理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總社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室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 (1)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理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 (3)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研擬全社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全社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社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 (4)總社各單位 總社各單位應依本社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 (5)全社各單位 全社各單位（含總社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

項 目	內 容
	(6)稽核室 隸屬理事會之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特點	本社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社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理事會提出全社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社目前已逐步發展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社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社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本社產生重大損失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年度	152,842	18,059
106年度	148,404	
105年度	150,220	
合計	451,466	18,059

註1：以107年度編製107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05、106及107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times 12\%$ 。

修正說明：由於作業風險營業毛利之計算係以前三年度之營業毛利為計算基礎，爰刪除應依最近年度年底資料填寫之規定，並舉例說明。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社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竿。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 全社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考量並反映本社經營策略。 (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執行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投資小組 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 (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6)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之金融資產部位評價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會計帳及交易帳，會計帳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超限應立即報告交易單位主管。未來將逐步導入風險值(VAR)計算系統，提供具體實際可能發生的損失金額，作為衡量暴險承受能力的依據。

項 目	內 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暴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中心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0
合計	0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040,554	891,383	551,269	1,098,192	2,419,026	8,080,6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562,727	1,040,929	1,596,382	2,027,211	3,912,673	5,985,532
期距缺口	-1,522,173	-149,546	-1,045,113	-929,019	-1,493,647	2,095,152

請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

現代社會消費金融發達，隨著消費者信用之發展、擴大，消費者負擔多重債務而不能清償之問題即不免發生，此類事件雖可依破產法處理，惟現行破產法自 1935 年公佈施行迄今，僅曾三度局部修正，其立法時之社會背景與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迥異，已不足因應社會需求，為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於 2007 年 7 月公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並於 2008 年 4 月施行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對本社債權之確保影響至鉅，是故本社已派員參與主管機關及信聯社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並已依法參與債務協商。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重大議題，提供分析看法，協助業務部門尋求機會並避開風險，例如：金融風暴對整體經濟及產業的衝擊、匯率變化、風險性資產評估的實施、新的環保法規對產業的衝擊評估等。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例：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例：最近年度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針對同一自然人、非營利法人，同一營利法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同一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本社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社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如有更新時可用黏貼)

本社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本社107年度之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均能依規定辦理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由相關單位以為因應及處理。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二)本社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指導原則」，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		(一)楊宏勳理事為本社專業理事。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本社已授權簽證會計師獨立查核，並充份配合。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		(三)出席理事會及社務會監事列席均依規定辦理。 (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四)理事對利害關係審議案均迴避辦理。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		(一)監事專業性依照規定辦理。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均正常。 (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三)監事與員工及社員溝通無不良情形。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對於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運作情形(註)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本社設有各項委員會，其運作情形正常。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對於員工及客戶之各項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1. 本社已架設網站 [https://fs161.scu.org.tw/]，並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2. 透過刊登報紙揭露。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詳見附表三)	✓	本社有履行社會責任，一直有辦理各種社會回饋活動。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詳見附表四)	✓	本社一向以誠信為本，要求員工必須依法辦理各種業務，與客戶訂約力求公平與誠信。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有關財報及本社重大訊息皆完整揭露予社會大眾知悉；對於各項公益活動皆熱心參與以適時表達本社回饋社會與善盡責任之意。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6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事主席	陳 杰	16	100.00%	
理 事	鐘連在	12	75.00%	
理 事	楊勝雄	7	43.75%	
理 事	林炎城	15	93.75%	
理 事	楊宏勳	14	87.50%	
理 事	林彩瑾	16	100.00%	
理 事	許自良	15	93.75%	
理 事	溫宗論	14	87.50%	
理 事	楊博智	13	81.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鄭明順	11	91.67%	
監 事	朱微明	12	100%	
監 事	賴德福	12	100%	
監 事	潘俊宏	12	100%	
監 事	何清彬	12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制度？	✓		1. 本社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2. 本社有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合作倫理教育事項。 3. 本社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社設置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相關獎懲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1. 已採行重覆使用各類信封、使用環保回收碳粉匣等措施。 2. 本社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營業廳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3. 環境管理事務由管理部及各分社共同辦理。本社已要求各營業廳，應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節能減碳。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1. 本社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2. 為協助員工解決問題，凝聚向心力本社設有多重申訴管道包含與主管直接聯繫、員工申訴信箱、員工留言板等，員工對於工作情況、環境健康與安全、薪資福利、人權平等、性騷擾事件各項議題有所建議，皆可透過各項管道提出，本社均會妥適處理。

	運作情形(註)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八)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 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3. 本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1. 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 2. 制訂安全維護執行注意事項與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年定期舉辦演練。 4. 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5. 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本社內外之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及取得金融專業證照。 6. 本社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爭議事件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辦理。 7. 本社提供商品或服務，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於交易時均就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風險。 8. 設備用具之採購，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9. 設備用具之採購，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10. 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 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等禮品贊助。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四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本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社訂有員工服務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若有重大不誠信案件發生，視需要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獎懲事宜。本社規定員工每年必須至少連續休假 3 天，利於進行內部查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辦理採購作業時，應洽多家廠商比價；並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社相關捐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依規定提報理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 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單位，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並將運作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 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 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 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 (四) 本社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社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針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社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五) 本社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為防範舞弊及提昇員工之道德觀，每月本社遵守法令主管訓練安排「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帳戶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課程，對員工進行防範舞弊教育訓練。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社規定，若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行員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逕向權責單位陳報。另行員若違反服務準則之規定，依本社所訂之服務準則及獎懲規則，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本社針對「舉發舞弊或危害本社權益之情形，使本社免除或減輕損失者」，可視情形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以獎勵舉發者之獎勵制度。本社規定稽核人員對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肇致本社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理事及監事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本社規定，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本社免於重大損失者，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予獎勵。另「自行查核要點」亦規定，自行查核人員如發現舞弊失職情事，應立即密報自行查核主管或單位主管處理。如自行查核主管或單位主管蓄意掩飾舞弊失職情事時，應即陳報稽核室處理，若使本社免受或減少損失，有關人員得酌情予以獎勵。 (二) 本社內規規定：會計人員日常處理會計事務時，應特別注意說明會計事項有無異常情形或重大變動，如異常情形可能涉及弊端時，應即呈報法遵主管及單位主管處理。此外，若發現單位主管蓄意掩飾違法違規情事，或對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就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予採納，將肇致本社時，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立即作成書面報告敘明實情，不經單位主管，逕行陳報法令遵循室。本社針對內部或外部人員詐欺案件，若屬重大偶發事件者，理、監事會、稽核室接獲通報後，須即時呈報理事主席。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社明訂於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且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由主管單位移送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四) 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履行 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供瀏 覽點閱。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社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誠信經營之方針，確實遵守法令規章。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捌、特別記載事項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特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陳 丕 

總經理：林 烈 滄 

總稽核：楊 裕 安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家 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重要決議皆無不同意見或書面聲明。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8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 97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97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許俊明等 8 件總計新台幣 13,995,060 元。
2. 99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 98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98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胡宜蓁等 5 件總計新台幣 2,001,398 元。
3. 100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 99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99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倫安等 4 件總計新台幣 12,000,000 元。
4. 101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 100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100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倫安等 1 件總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
5. 102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 101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101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建民等 7 件總計新台幣 24,353,242 元。
6. 103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 102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102 年度無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
7. 104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 103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103 年度無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
8. 105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 104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104 年度無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
9. 106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 105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105 年度無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
10. 107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 106 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106 年度無催收款項轉列呆

帳案件。

四、最近2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三)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四)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

無。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



理事主席

陳

杰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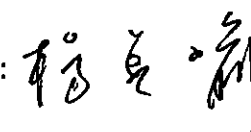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07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信用合作社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信用合作社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信用合作社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社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信用合作社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